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RAIL 瑞尔**<sup>®</sup>

Fabulous Smile . Confident You

**Arrail Group Limited**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9)

## 關連交易

### 控股股東就貸款協議質押額外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2023年6月27日及2024年6月26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Beier Holdings Limited(作為借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修訂協議及第二份修訂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11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以及借款人最終實益擁有人鄒先生(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同意向本公司質押借款人持有的9,920,675股股份及鄒先生持有的4,916,475股股份，作為貸款的擔保。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質押額外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於2024年11月29日，Mingda與本公司訂立擔保協議，據此，Mingda同意向本公司質押8,500,000股股份，作為貸款的額外擔保。

Mingda所持股份質押完成後，鄒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合共23,337,1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4.14%)就貸款向本公司進行質押。

### 質押額外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由於質押額外股份可加強借款人貸款項下的責任擔保，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鄒先生已就批准擔保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Mingda由鄒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質押Mingda所持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該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質押額外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透過經營口腔診所及醫院提供口腔醫療服務（包括普通牙科、正畸科及種植科）業務。

Mingda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Mingda由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由United Culture Assets Limited（一家由鄒先生委託的獨立受託人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全資擁有。以鄒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通過United Culture Assets Limited相應設立，其中鄒先生為保護人及財產授予人。於本公告日期，鄒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1.55%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貸款協議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修訂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Bei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鄒其芳先生全資擁有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39）
「Mingda」	指	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鄒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將向借款人提供的本金額為11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原日期為2022年9月28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
「鄒先生」	指	鄒其芳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質押額外股份」	指	Mingda與本公司訂立擔保協議，據此，Mingda同意向本公司質押8,500,000股股份，作為貸款的額外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修訂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第二份修訂協議，內容有關經修訂協議修訂的貸款協議
「擔保協議」	指	貸款人與Mingda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擔保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其芳**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其芳先生及章錦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笑梅女士、孫健先生及張磅先生。